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2,800,000港元)。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獲豁免)及賣方在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將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買方的登記手續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2,800,000港元)。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華輝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及

(2) 江蘇輝華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168,250元，且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2,800,000港元)，買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悉數清償。

代價乃通過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經參考(i)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資產法對目標公司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111,200,000元；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償債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或視情況而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買方滿意對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買方所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的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上令買方滿意；
- (d) 買方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估值報告並對目標公司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
- (e) 保證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 (f)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發生任何事項而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書面豁免(a)、(e)及(f)所載任何先決條件，且有關豁免可按買方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上文所載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此後，該協議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事項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獲豁免)及賣方在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將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買方的登記手續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作實。

賣方將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買方所產生的所有稅項將由賣方承擔並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相關部門支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兩幅總面積為114,168平方米的土地，彼均為工業用地且適用於其製造業務。目標公司亦擁有兩棟總面積約為11,841平方米的樓宇(用於研究及開發)及一間總面積約為15,963平方米的廠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4	(56,520)	12,5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4	(56,520)	12,570
資產淨值	34,087	33,813	90,333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太陽能業務；(ii)電力工程服務；及(iii)消費品及配件。

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將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太陽能業務提供良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其太陽能業務擁有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的能力。目前，就全球裝機容量而言，太陽能光伏為第三大重要可再生能源資源，而中國為世界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工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2,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華輝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及Eternal Green Group Limited (擁有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40%權益的股東)擁有4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輝華光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蘇輝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劉新生先生
彭榮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